反擊鄭宇碩李永達 老馮批兩人包庇欽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今年初主流反對派「初選」中被迫走的前民協「元老」馮檢基，近期力數主流反對派並不民主，更表明如果他們不就立法會九龍西補選搞「初選」，會「再三積極考慮」自己的角色，惹來昔日友好作割席式批評：先被「民主動力」創會召集人鄭宇碩「宣佈」馮檢基不是「民主運動」的人，再被一起創立過民協的民主黨前主席李永達大罵「契弟」。馮檢基向二人逆襲，強調他不滿的是主流反對派已訂了「初選」機制，如今卻棄之不用，同時反對作為「Plan A」的劉小麗欽點工黨李卓人做「Plan B」，有如威權主義。他批評李永達作為主流反對派「資深元老」，卻沒弄清原委就向他開火。

馮檢基前日凌晨在facebook發表題為「狠批李永達和鄭宇碩的瘋言妄語」的帖文，不滿李永達日前聲稱劉小麗做「Plan A」是「民主動力」協商出來的，並稱他批評主流反對派的言行只是為了參加補選，做法「好契弟」。

批李永達鬧得就鬧

他批評，李永達作為主流反對派「資深元老」，竟然連他在批評什麼也不知道，就公然開罵，凸顯對方是為了包庇主流反對派「欽點」劉小麗作為「Plan A」而變得非理性。

馮檢基重申，自己對主流反對派在11月的補選安排極之不滿，因「民主動力」放棄「初選」，是放棄一個自己在今年初建立的「民主制度」，直斥「不搞『初選』，造就了欽點復辟的反民主制度」。

他之後將矛頭轉向劉小麗，指對方經過一輪篩選後，在宣佈取消就喪失議員資格上訴前，於4月已欽點了李卓人做「Plan B」，認為對方欽點李卓人，而李卓人也接受了欽點，是欽點復辟和威權主義。

馮檢基最後斥責李永達不顧事實，「鬧得就鬧」，理據何在。

反指鄭宇碩身有屎

對於鄭宇碩及李永達質疑他「收錢」及在內地有生意，馮檢基再發帖，要求二人回答為何主流反對派於立法會的投票立場背棄支持者，「你倆須知，含血噴人，先污其口！而自己身有屎，更臭！」

馮檢基連發兩帖批評主流反對派「元老」，惹來一眾「黃絲」大肆攻擊，而他也接近一一回應。

網台「香港花生」主持林正軒聲言，馮檢基認為九西補選要搞「初選」，為何不在他仍是民協成員期間提出，「你咁想『初選』當時咪叫民協要求『初選』，但『民動』一致通過，咁你作為當時民協成員之一點解咩都唔做？」馮檢基回應指：「民協4月已書面提出『Plan B』要『初選』。」

「Carol Ko」就稱馮檢基「已經60幾歲人」，如果想證明自己正確大可參選，不用「同人嘈嚟嘈去」，「你又唔係『民主派』，人哋搞乜關你鬼事咩？」馮檢基反駁指，自己反欽點、爭民主不是「嘈嚟嘈去」，「咁你即係叫『民主派』收聲！你得我唔得囉！」

■馮檢基反駁李永達身為「資深元老」，未弄清原委就貿然開罵，斥責對方為包庇非建制派「欽點」劉小麗作為補選代表而變得非理性。 馮檢基fb截圖

不過，親反對派的時事評論員王岸然就力撐「基哥」，「無『初選』就強硬參選，以後『泛民』唔認你，就倒向『本土派』，空間更大。只要不支持『港獨』，唔通DQ你？」「James Chan」也認為：「自由選舉，人人都可以參選！『民主動力』憑乜代表『民主派』？宇宙唯一呀？」

小麗阿人涉偷步拉票「新年代」促取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九龍西補選下月才接受報名，然而反對派早在7月已經偷步展開競選工作，在「七一遊行」為選舉籌款，更在區內掛滿表明有意參選的劉小麗和極有機會成為「Plan B」的李卓人的橫額。有團體昨日請願，批評劉小麗和李卓人涉嫌違反選舉條例，要求選舉主任嚴正處理，並考慮禁止鼓吹「自決」、且曾被裁定喪失議員資格的劉小麗「入閘」參選。

約二十名「新年代」成員昨日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外請願，他們手持「涉嫌提名前違規宣傳籌款 強烈抗議劉李小人偷步補選」、「逐字讀發假誓 快DQ劉小麗」等橫額及標語，並大喊「『自決』派劉小麗 不得參加補選」、「卓人偷步宣傳 涉違反選舉例」等口號，要求本身是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的九龍西選舉主任郭偉勳，嚴正處理反對派偷步展開競選工作，以及認真考慮劉小麗和李卓人的參選資格。

「新年代」副召集人黃厲賢指，補選的提名期在10月2日才展開，但劉小麗和李卓人卻頻頻偷步宣傳甚至籌款，明目張膽為補選熱身。

「七一」暗籌補選經費

她續說，劉小麗和李卓人等人在今年「七一遊行」擺街站籌款，其間以「選舉開支龐大」、「直幡、海報都係錢」為由，呼籲途人捐款，顯示籌款目的是用於選舉開支，當日派發的宣傳單張更大字寫明「未來九龍西的補選 實在許勝不許敗」、「我希望重返議會」、「繼續使命」等標語，明目張膽地進行偷步的選舉宣傳和籌款，做法有違民主選舉的公平和公正性。

黃厲賢又提到，劉小麗鼓吹「港獨」、「自決」，煽動他人顛覆國家和敵視特區政府，加上李卓人鼓吹「結束『一黨專政』」，明顯違反憲法和基本法，挑戰國家和特區政府的底線。

禁曾被DQ者再參選

「新年代」促請當局密切監察着劉小麗和李卓人的違法行為，指他們若宣佈參選，卻不依法申報選舉開支和捐贈，有機會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最高可判監3年及罰款20萬元。

他們又要求當局考慮禁止曾被裁定喪失議員資格者、包括劉小麗參選，並嚴格審視李卓人的政治立場和背景，防範外部勢力干預立法會選舉。

■「新年代」昨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請願，要求禁止曾被DQ和散播「港獨」、「自決」言論者，再「入閘」參選。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攝

■湯家驊昨帶領6名「民主思路」社區幹事與傳媒會面。 「民主思路」fb圖片

「民主思路」6幹事擬參區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距離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尚有一年多，各黨派及組織積極作出部署。「民主思路」昨日宣佈啟動「地區工作計劃」，派出6名社區幹事落區。「民主思路」召集人湯家驊表示，現談及區議會選舉為言之過早，但希望他們「做到某一個水平」，預料明年暑假左右，「民主思路」才開始考慮推薦參選名單。

湯家驊帶領6名「民主思路」社區幹事與傳媒會面，分別曾為「民主思路」聯席召集人黃梓謙助選的陳進雄、曾參加區選的姚潔凝、從事環保業的黃頴灝、任職公關的李彥儀、教育中心協辦人李啟雄和少數族裔組織創辦人白俊達。他們現在分別於黃大仙、南區、元朗、屯門、馬鞍山和灣仔服務居民。

被問到「民主思路」會否與其他政黨進行協調，避免撞區情況出現，湯家驊說「談不上協調」，但會避開與大黨派正面競爭，尋找可以突出「民主思路」的地區服務。

葉建源唔用腦 亂指IB易攞分過DSE

今日之星

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早前不求甚解，引用所謂「獲最高等級比率」數據，煞有介事咁話，IB比DSE易拎高分，只要考IB就可以輕鬆入「神科」。葉生講到IB生好似唔使讀書就可以拎高分，聽完真係笑而不語，連網民都忍唔住話：「考IB讀聖保羅架（㗎），邊有得（同全港整體）比？」即係咁，名校考試有20%人拎A，但我間學校只得2%，跟住我唔使睇試卷睇課程睇返同學水平，只要大聲周圍同人唱，話間名校「派A」、「唔公平」，睇嚟我都好快做到議員了！

葉建源話，DSE得唔夠2%考生拎5**，但IB獲7分嘅則有逾24%，高DSE成十幾倍，直言IB更易攞高分，大學收IB生並不公平。喺佢眼中，唔使理學生本身水平係點，考DSE嘅就係「辛辛學子」，但如果你考IB拎高分甚至做到狀元，都只不過係個考試容易，一啲都唔代表你叻。

葉生拎住數據好似執到寶咁，唔用腦唔做背景分析妄下定論，話IB簡單過DSE，真係IB生心裡苦，但無話可說啊。

IB生本身質素高

係人都知，DSE係全港性評核，無論Band 1、Band 2、Band 3生都要考，能照顧到不同學生學習差異。

咁IB呢？在國際上開IB課程一啲都唔簡單，學校要經過國際文憑組織（IBO）多年教學質素及師資評核，斤兩同銀兩都不可少。

再睇吓香港有開IB課程嘅學校，不少都係公認學生質素高嘅「名校」，不論考乜嘢公開試，全部都成績彪炳。而校內初中生要高中選讀IB，往往需要經過專業評估是否合適，因為IB論文同報告較多，重視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嘅能力，只係識抄資料同背書根本不可能拎高分。

曾經於教育學院教書做「教育研究」的葉建源帶出一個嚴肅專業的議題，但卻不求甚解，甚至不做試卷、課程的文本比較，只依個人偏見四處宣揚「IB比DSE易拎高分」，實在令人汗顏，也引起不少網民反駁他誤導群眾，將少數名校生與全港整體比較，直言「邊有得比」。

禁入大如自我閹割

網民「James Leung」認為要真正量化IB同DSE，佢話：「除非同一批學生，同一年同時考晒兩邊。」而針對葉建源口口聲聲話要教育公平，網民「Everest Law」一語中的：「禁止IB培養出來嘅學生入大學一定唔係首選（方法），因為係自我閹割『不同種類』人才嘅來源。」

而根據葉建源曾引述的具國際認可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 Tariff」就IB及DSE的換算制度，「神科」代表的港大醫科2017年最低DSE收生分（6科37分）可換算為316分，而最低IB收生分（43分）則為320分，IB收生好似仲嚴格過DSE喎。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余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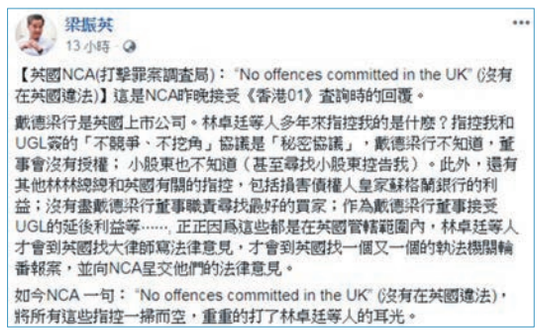

■梁振英表示會考慮控告林卓廷等人。 梁振英fb截圖

反對派惡意糾纏UGL 梁振英研在英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一直炒作前特首梁振英UGL事件，終被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NCA）打了一記耳光：NCA回覆梁振英及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指不會再調查事件，並向香港傳媒指梁振英沒有在英國違法。

梁振英昨日重申，如果他與UGL的協議有問題，他和UGL沒有可能在4年來都不被起訴，認為林卓廷等人糾纏此事是「惡意」（malice）大於常識，會委託英國律師循「惡意」等方向研究在英國起訴他們：「我手上有很多其他事等着做，但香港社會不能這樣爛在這些所謂『民主派』的人手裡。」

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指，林卓廷等人多年來指控他和UGL簽的「不競爭、不挖角」協議是「秘密協議」，聲稱他曾任職的、本身是英國上市公司的戴德梁行不知道，董事會沒有授權，又聲言協議損害債權人皇家蘇格蘭銀行的利益，由於這些都是在英國管轄範圍內，林卓廷等人才會到英國找大律師寫法律意見，才會到英國找一個又一個的執法機關輪番報案，如今NCA一句「沒有在英國違法」，將所有這些指控一掃而空，重重的打了林卓廷等人的耳光。

倘協議有問題早被控

他強調，他和UGL簽的協議全文在4年前已經公開，明顯是一份由律師起草的協議，而且還有見證人簽署，「貪污行賄會找律師起草一份這樣的協議嗎？林卓廷等人將這件事搞到全世界都知道，英國的持份者和監管機構不可能不知道，英國人沒有偏袒我的理由，如果這份協議有問題，4年來我和UGL或其他人可能不被刑事或民事檢控嗎？這是常識。」

梁振英批評，林卓廷等人是「惡意」（malice）大於常識，如今NCA繼英國嚴重詐騙調查局（SFO）之後已經有了結論，而且拒絕再見林卓廷等人，但他們還在逼人繼續調查，跡近浪費警力。

不排除眾籌討公道

他表示，會委託英國律師循「惡意」（malice）及其他方向研究在英國起訴林卓廷等人，又指林卓廷等人用眾籌的錢糾纏中傷他，他日後不排除用眾籌向林卓廷等和他們背後的人討個公道，強調這是對等和平等：「我手上有很多其他事等着做，但香港社會不能這樣爛在這些所謂『民主派』的人手裡。」

聯署包庇鍾劍華 涉向法庭施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鍾劍華早前撰文聲稱前特首梁振英「涉黑」，最後被對方入稟控告誹謗。多名親反對派學者，包括「民主動力」創會召集人鄭宇碩及公民黨陳清僑，發起聯署反對梁振英採取法律行動、「箝制言論自由」，日前更聲言已有近六百人參與。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有關司法程序已經展開，一眾學者有如向法庭施壓，又強調港人根據基本法享有香港特區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梁振英只是行使其權利，聯署違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

■教協昨宣佈為鍾劍華發起籌款，支援其法律訴訟費用。 教協fb圖片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目前有關司法程序已經展開，一眾學者卻在此時發起聯署高調聲援鍾劍華，有向法院施壓、干預司法之嫌。

梁振英遭誹謗有權興訟

他認為，根據基本法，鍾劍華當然有言論自由，但不能越界作出誹謗，而梁振英作為香港市民，也可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享有向法院提出訴訟、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的權利，「換句話說，梁振英如認為鍾劍華誹謗，侵犯了他的名譽，他絕對有權向法院提出訴訟，保障自己的權益，那何來『箝制言論自由』之理？」

黃國恩質疑，那些學者這樣做，就完全違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

亞太聯盟總商會顧問、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600人聯署直接或間接向法庭施壓，可能妨礙司法公正，對法定程序的持正構成風險，打擊司法公義，踐踏香港核心價值和法治精神。